

生活秀

我的婆婆

□周雁羽

我第一次看到他那瘦小的母亲,是在那次先生执意的盛情邀请之下,走进他家那个长着一棵大槐树的四合院。当时,我对成为他未来的媳妇还是比较排斥的。他的父亲和他,陪我在院中喝茶,他的母亲在厨房里忙活。他们是我当作准儿媳接待的。这令我心虚。到了夜晚,他的母亲怕我害怕,陪我住在南屋的大床上。我对她说,阿姨,我和您儿子不合适。她说:闺女,你说哪里不合适?俺觉得挺合适。我说,我比你儿子大四岁呢。她说:大四岁正好啊,俺比你爸就大了四岁。

我自幼失怙。对于爸爸这一称呼早已生疏了。我愣了一下,这才明白,她口中的“你爸”,是指着我先生的父亲说的。在我还没有决定与她儿子以恋人相处之时,她已完全接纳了我。后来我常常感叹,我与先生的姻缘,大半是他的母亲成就的。

隔了一段时间,我以先生女友的身份,再次出现在这个四合院里。先生有事出门了。他的母亲引我到她常住的屋子,掀开床上的竹席,对我说:闺女,你看看,这都是俺儿写的,有作文,有信,还有情书。我突然觉得,再也没有比这位揭了儿子老底又全然接纳我更可爱的母亲了。我独自在屋里,细细地读那些作文,那些信,还有未曾送达的情书,都是先生高中时的杰作。他对自然和人类的思索、对友情的诚挚、对爱情最初的懵懂与向往,都在这一抱的文字当中了。当然,先生也因此被我调笑了许多年。

没有彩礼,无房无车,甚至先生为了成一个家,还有些许的欠债,终究我还是把自己嫁了。



听说四合院里的流水席足足摆了三天,而我只需在最后一天露脸。先生是孝子,每过一段时间,必定会在周末回到这里,因为他“想娘”了。从前他是身单影只,如今却是夫妻双双把家还。我不习惯随他喊娘,就像称呼自己母亲一般叫妈。

我陪着先生在厨房里理菜,他说要在灶台前露一小手。饭后,婆婆和我闲聊。她告诉我,我与先生结婚时,左邻右舍的婶子大娘都在担心,农家小院突然娶了个城里媳妇,婆婆伺候不上咋办,受了媳妇的气又咋办?后来,她们悄悄观察了,发现这个城里媳妇,不但坐在厨房的小

马扎上理菜洗切,而且连剩菜的汤汤水水也不嫌弃,甚至直接倒进碗里拌饭吃光。婶子大娘们都松了一口气。我听着婆婆的语气,既有对我的夸赞,也有一份欣喜与骄傲。

我的脑海里,不时会闪现一个又一个温暖的场景,都是来自婆婆的。我的月子,因为有婆婆的照料,没有吃一点委屈。她熬好了鸡汤,盛出一碗晾着,不时用手试一下碗表,待不温不凉的时候就端过来,哄我听话喝下。这时,第二碗也正好可以喝了,然后是第三碗。

女儿十个月的时候,因为我要赶往天津采访作家孙犁,只好把女儿送交婆婆。婆婆生养了四个儿子,并无闺女。女儿的到来,似乎弥补了婆婆的一些缺憾。女儿在四合院里一直长到三岁,婆婆将所能找到的一切美食,都用来养育她唯一的孙女了。

有一次我病了,回到四合院里休养。如同我第一次到来之时一样,婆婆热情如旧,一天为我三次熬药。每次晾到不温不凉之时,就给我端进来,真的是哄着我喝下,再用她晾好的另一碗白开水漱口。她知道我爱吃水果。只要我去,她总会从我不知道的地方,变出不同的水果,洗净了,连盘子塞给我。每一顿饭,我都会在婆婆的不断添加当中,吃饱以至于撑。我半撒娇告饶说,娘啊,回来待上几天,就会胖一圈儿。娘说:胖什么胖?一点儿也不胖!

我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叫婆婆为娘的。如今叫得愈发顺口,隔老远就大声喊娘,理所当然一般。娘的娘家是大户人家,作为唯一的女孩,从小读过私塾。她嫁给无地无房的赤

贫雇农,为五位老人养老送终,又亲手养大四个儿子四个孙辈,吃苦也最多。逢年过节,或是娘的生日,我们都会特意给娘准备一个红包。娘总是推拒。我就俯在她耳边说:娘,谢谢您生养了这么优秀的儿子,又让他做了我的丈夫。娘就不再推了。可这些红包娘并不动用,而是一攒起,最终作为祝福,又会一一回到她心心念念的孙辈们手中。

有一次娘听我谈起,从未尝过新摊的煎饼。娘立即找出久已不用的鏊子,磨了玉米糊浆,在院子里支起鏊子。瘦瘦小小的娘坐在鏊子前,我就坐在身边看着她劳作。娘摊好一张,就卷起来,递给我。我就心满意足地接过来品尝。牙齿与新粮的合作,令我舌颊生香,原来新摊的煎饼是这般的美味啊!我像个孩子似的,娘摊一张,我就吃一张,直到把自己喂饱。先生也是这样被娘惯着长起来的吧?

后来我们远离家乡,回家的时间明显少了。每次回去,坐在饭桌前,娘哪怕已经吃过了,也会坐在一边,眼睛里溢着光彩,看我们用餐。若吃得少了,娘是不愿意的。娘知道我们都爱她做的软炸里脊,总会为我们炸上一袋,带回家里吃,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就能一直尝到娘的味道。每次短暂团聚之后的道别,我总会拥着娘的肩膀,轻声说:娘,我们走了,您一定要多保重!娘总是答应得特别肯定。而当我们走下崖头坡路,远远回眸,娘总是倚门而望,令人泪目!

她是我的婆婆,她泪涓涓水般润物无声的爱,极大地弥补了我母爱的缺失,她,就是我的娘亲。我的娘亲,她有一个端庄的名字:维宜。

360行

那个卖肉的男人

□何美鸿

他,曾经只是市场上一个普通的肉贩。每天凌晨天刚蒙蒙亮,他就骑着三轮车去肉联厂拉猪肉到菜场来售卖。他相貌俊朗,体型魁伟,仿佛浑身有使不完的力气。

他刀法娴熟,嘴甜口巧,每天摊位前总是站满了项背相望的顾客。他也总是比其他屠户提前收摊,下午从不到菜场来卖剩肉。

那时他还是个单身汉,有不少热心人为他提过亲。有人给他介绍过一个卖菜的女孩。一个卖肉,一个卖菜,按说也门当户对,可是那女孩个头也太矮了些,摊位上的菜稍微高一点就能把整个人遮住了。他随意找个借口就推掉了熟人的好意。还有人给他介绍过一个超市营业员,那女子长相太过普通——这并非他所能容忍的,他不能容忍的是介绍人说的一句:“她块头是有点大,这不正好以后有力气帮你一道杀猪么?”

当时他正好端了个杯子预备喝水,听到这话,他含在嘴里的一口水差点全喷了出来——他竟瞬间想起了《水浒传》里的孙二娘。他可不想要一个女汉子。

他想娶的应是那样的女人——那时,他理想中那样的一个女人曾好几回光临过他的摊位:身材修长,长发齐腰,眼波流转,素齿绛唇。而且,她身上具有普通女子所没有的从容与优雅。

是的,那是所有男人都梦寐的美丽女子的类型。在那个终日众口嚣嚣,群雌粥粥的菜场,那长发女子的出现就像杂草丛里一朵艳丽的花,黯淡夜空里一颗夺目的星——能想到的譬喻只有这些。

为了揽住这位绝世顾客,他每次都剃上好的肉给她。有时他故意放慢手脚,只是为了能使她多在他的铺位前多逗留一会。

可是,最终,他捏着她给的钱,看着她提着他剃下的肉,轻轻幽幽地离开了。

他记得,有一次那长发女子看他时的眼睛似乎闪亮了一下。他能够意会她微妙目光里的潜台词——原本,他的外表就不输于任何谁。甚至当年在校时有舍友说他长得像某某影星。可是家境贫寒,高考仅以五分之差落榜带来的唯一结局便是,他只能屈身在这人群杂沓的菜场,做着一名不起眼的碌碌的肉贩。

他也很快从那美丽女子接下来不可言喻的目光里读到了自己身份的卑微。那种不可言喻的目光让他感到了自惭形秽。可是那天使般的美丽的面孔又使得他宁可容忍她脸上的高傲和骄矜,而屡屡犯贱地、按捺不住地期望她出现在自己

的肉铺前。

有一回,她是挽着一个男人的手一起来到他摊位前的。看到她身边的男人,他瞬间仿佛被什么噎住了喉咙一样——他起初怕自己弄错了,还以主顾之间的口吻谨慎而又装作漫不经心地微笑着问了那美丽女子一句:“这位是你爱人啊?”卖肉的男人没想到她嫁给的是那样一个身材矮胖、容貌寝陋的男人。但从那男人的气宇中和美丽女子的从容不迫里他很快便感觉到那是个事业有成的男人。——卖肉的男人恍然意识到,一个女人是不会过多介怀男人的外表的,如果他功名成就的话。

他无从判定是那个长发女子的美,还是她身边的那个矮丑却事业有成的男人刺激了他,总之,他不想再继续卖肉了。他想要换一种活法。打定主意后的次年,他便毅然离开了那嘈杂的菜场。

他做过很多工种,受过很多比那美丽女人脸上的高傲与骄矜更不堪忍受的挤兑和鄙夷。徘徊低谷时,他甚至怀疑一辈子只做一名肉贩是不是同样可以过得很好……后来他自己做起了生意,慢慢有了些起色,尔后还开了两家上市公司。用了十年时间,经历了无数回的栽跟头,挺过了无数次的白眼之后,他终于摸爬成了亲戚熟人眼中的成功人士。当然,他立业之后也早已成家——他终于也娶上了一位身材修长,容貌姣美的理想女子。

他仍记得那位曾在他摊前买肉的美丽女人,并且在一次偶然经过那菜场附近时,不期然地遇见了她。原来这十年里,她一直往来穿梭于那个他早已逃离了的菜场。只是十年后的她,变化很大。齐腰的长发早已不见,取而代之的是蓬松而略显凌乱的甚至还掺杂了银丝的短发;额上、眼角过早地堆起了细细的皱纹,身段也从苗条似乎变为了一种看似营养不良的瘦羸。

十年里,有人活精彩了,有人却活黯淡了。他不禁感慨唏嘘。他无从知晓那个女人这十年里发生的故事——实际上,他并不了解那个女人十年里的故事。她只是他曾经摊位前的一位顾客——一名无意里刺激他的命运发生改变的顾客。他无从设想,假如退回到十年前,那个女子就是他现今所见到的样子,他是否会一如既往守着他的肉铺;而他的妻子,可能就是偌大菜场某个摊位边高声吆喝的其中一位?

他从她身边走过时有些犹豫要不要跟她招呼,可是她只是漠然地瞟了他一眼,她早已不记得当年那个卖肉的男人了。

达人榜

编导肖瑶速写

□阿占

青岛是肖瑶的第二故乡。2001年她从新疆来到这里,已经“存在”了很多年。存在的方式包括做媒体,拍纪录片,还出版了两本书。中间也曾经历商海,最终敌不过一颗文艺的心,就像她自我调侃的那样,“此生也就只能干点儿与文字打交道的事儿啦。”青岛电视台要创办一档新栏目,缺少编导。肖瑶学的专业恰是电视文艺编导,又在家乡电视台干了三年,当然,新栏目制片人也是新疆人,他回去物色编导,肖瑶便来到了从不了解的青岛。

喜欢上青岛,却很快。从肖瑶遇见海边的第一个春天开始。

新疆几乎只有冬夏两季,而四月的海边,春风裹挟着海雾上岸,她第一次在春天看到了满树樱花以及人行道上的落英缤纷。接下来,她又经历了秋天的高远。当她在深秋里穿着薄风衣和小短裙走过银杏树的灿黄,一个计较画面感的电视文艺编导沉醉了。

喜欢一个地方还包括臣服于它的食物。新疆长大的肖瑶不喜羊肉,对于青岛海货的热情却不输任何一个土著。可以说,这个异乡没有让肖瑶经历任何排斥期和适应期,就决定老死于此。

之后的十多年,由于行业特点,她曾经有过几次去北京发展的机会,当所有“可去”和“不可去”的选择并置于眼前时,最终都被一条“我要留在青岛”给取代了。

“真的说融入,却也很难。后来我想,我们这一代离开故乡的人,大概都有这样的纠结——有一天你会发现,你改不了口音,没有从小学一起长大的同学;对这里的风俗,你可以学习了解,却永远也不是自己的,因为你没有穿过波螺油子跑去上学的经历,也不曾在海边礁石上生吃过海蛎子,所以你没法和土生土长的当地人在聊到某些城市过往时,击掌称快,默契一笑……”若矫情起来,在这个已经定居多年的城市,肖瑶仍能照见自己的异乡底质。而回到所谓的故乡,她没有身份,只剩故人,相聚时除了聊聊过去,就再也没有共同的现在,更不消说未来。发小们像欢迎



阿占/图

客人一样欢迎她回家,然后不停地打听她在青岛的情况,并关切地问她“几时走”。

相当长的时间里,肖瑶以为骨髓里的故乡对于她已经没有任何存在的印记和意义了。直到2015年,因为一部纪录片的拍摄,她在新疆待了147天,行程22000公里,走过新疆15个地州,采访拍摄十多个民族的一百多个人物,记录了70多个故事——她离开故乡之后的这次回访,所有奔走、遇见,一切体验、感动,比她之前的切身生活放大了无数倍,她忽然乡愁决堤——“总有一个地方,能把我的埋葬得安详,浮出我的故乡,旧日的模样,白云白花白房,一汪静谧的海洋,一片纯净的荒凉……”

“故乡”已然肖瑶终生无法忽略的命题,在路上的感觉也被她以寻访的方式无穷放大。在新疆,她费尽千辛万苦,直取沙漠腹地康拉克湖。在西双版纳,她前往茶马古道和不为人知的“初制所”。在亚丁,她骑在马上,默默地望着满面风霜的牵马老者。在大理,她走走停停,细细打量田埂上的挑着竹筐的农人……寻访,是纪录片导演的职业习惯,是肖瑶的创作灵感所在,但又何尝不是她的放大版乡愁,是她对所有异乡人的尊重与敬爱。

从哪里来,回哪里去,青春做伴好还乡。因为在行走中读懂了时间,对陌生的城市,陌生的群体,陌生人的历史,她会突然地心生悲喜——那是一种比照自我的心迹与足迹之后的感动。

私聊

阿占:你如何理解乡愁。

肖瑶:我们不会永远年轻,不会永远热泪盈眶,却依然对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怀有乡愁。乡愁即爱。

阿占:喜欢你活得越发明透了。

肖瑶:至少我愈加懂得了,人生苦痛无法避免,亦不耽误我继续爱人和被爱;或者我还能偶尔任性,犯点儿无关大局的错,丢几次无伤大雅的丑,至少我还有机会重新轻装上路,学会和接受“人生无常”这件事。

阿占:微信朋友圈曾有一句刷屏的话,“我愿用所有跟你相换到17岁”。可我记得你写过一篇《可是,我真的不想回到17岁》。

肖瑶:如果给我一个回到17岁的机会,我选择不回去。从少年不知愁滋味,到可以自如地任愁绪尽数散去,这条路我走了很多很多年。事到如今,至少我还没有倒下,也还算没有跑偏。至于其他,所谓荣华花间露,悲喜草上霜,你认为这是假装硬朗的烂鸡汤,我却觉得它是世事真相,无可辩驳。刘嘉玲所说“我觉得现在是我人生中最好的年龄阶段……”大概并不是美人迟暮的嘴硬或自我安慰。生命来来往往,来日并不方长。把每一天都过成生命中最好的一天,这不是不知羞耻的瞎励志,而是可度一切苦厄的真智慧。